经 济 学 研 究

增值税分享对产能过剩的影响

刘　怡　袁　佳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北京　100871)

摘　要: 我国增值税在地区之间的分享采用生产地原则,并通过注册地管理办法得以实施。这种分配原则对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产生激励。本文通过建立面板模型,对全样本、重工业、轻工业、部分行业进行计量分析,计算结果显示,钢铁、水泥、煤炭、汽车等领域出现的产能过剩与增值税分享制度关系密切。为削弱增值税分享的不利影响,我们提出两种思路改进现行增值税分享制度:一是将增值税的税权归属于中央政府,在全国进行统一征收管理;二是维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分享的性质,但改变其分享办法,综合考虑各地的消费、人口等因素制定分配公式。

关键词: 增值税分享;生产地原则;产能过剩

中图分类号: C 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5)02-0115-09

一、引　言

近年来,我国部分传统行业(钢铁、水泥、煤炭、汽车等)和新兴产业(多晶硅、新材料、风电设备等)出现产能过剩,对经济发展造成深远影响。自 2003 年以来,为治理产能过剩,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其中影响最大的是2009 年由十个部门共同出台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

学术界对产能过剩的研究集中于产能过剩的定义、测度、原因剖析和地方政府在产能过剩形成中起到的作用。这些工作为我们研究产能过剩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思考,但缺乏产能过剩现象背后税制结构原因的探究。增值税是我国最大的税种,尤其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合理弥补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损失是税制改革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关键。在这样的改革背景下,有必要对我国增值税分享制度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深入研究。

本文阐述了我国增值税的分享制度对于产能过剩的影响,并实证检验了相关结论。深入研究增值税分享制度对生产的负面影响,可以为增值税改革方向和实施路径提出建议。

二、文献综述

目前已有不少研究文献涉及我国增值税收入的地区间分享制度,及其对地方政府投资冲动的影响。特别是在当前增值税扩大征收范围的改革背景下,如何进一步改革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间的分配体制更是受到不少学者关注。施文泼、贾康(2011)指出目前我国的增值税收入在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配是以税收的上缴地为基础的,由此造成地方政府对于投资的盲目冲动,并引起税负的地区间转嫁;尤其是在增值税扩大征收范围后,地方财政收入受到影响。黄夏岚、刘怡(2012)认为生产地原则下增值税的分享体制造成税收收入和税负的不一致,扭曲了政府与市场参与者的行为;另外,当前生产地原则下的增值税分配存在相当程度的财富逆流。

收稿日期: 2014-12-04

作者简介: 刘怡,女,四川仁寿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对于我国的产能过剩问题,学者们的关注点在产能过剩的定义、衡量指标和形成原因。早些年的研究认为,产能过剩的形成原因是市场经济的不完善和市场失灵,然而,江飞涛、曹建海(2009)认为这种思路不能全面严谨地解释产能过剩的形成机理。目前,越来越多的学者将我国产能过剩的成因归结为:转轨经济中的体制性弊端导致地方政府对经济的不正当干预,扭曲了企业的投资行为,从而产生了产能过剩。王立国、张日旭(2010)以钢铁行业为例,从目前我国财政分权的体制出发,对产能过剩的原因进行了研究。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不平衡,加之地方政府掌握一定的财权和事权,使其有较强烈的动机推动投资、发展经济,进而导致产能过剩。耿强、江飞涛、傅坦(2011)将产能利用率作为内生变量加入实际商业周期模型,利用脉冲响应函数发现,政府的政策性补贴构成了产能过剩的主要原因。周劲(2011)对我国重工业领域的研究发现,在不合理的财税分配和政绩考核体制下,地方政府面临较大的财政税收压力和经济增长动力,因而盲目扩大产能和经济规模。

三、增值税收入分享对产能过剩的影响:理论分析

我国增值税地区分享部分按照生产地原则来分配,并通过注册地管理办法来进行实施。这样会造成税负的转嫁,更重要的是这种分配办法会刺激地方政府扩大投资以获得更多的税收收入,导致部分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的问题。

(一)我国增值税收入分享制度现状及国际比较

1. 我国增值税收入分享制度

我国自 1994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增值税,由应税商品或劳务各环节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对企业本环节的增值额征税。在 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中,增值税被划为中央与地方的共享税,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3:1的比例分享增值税。1994 年以后,税收返还额在 1993 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全国增值税和消费税额平均增长率的 1:0.3 确定,即上述两税全国平均每增长 1%,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增长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与个人。增值税的纳税地点为:第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第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第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按照以上规定,我国增值税地方政府分享部分主要是按照生产地原则在地区间进行分配,并具体通过注册地管理办法进行实施,税收返还的递增率也是按地方政府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平均增长率来确定。这种分享制度会带来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首先,增值税税收收入的归属地和税负的承担地不一致,导致地区间资源分配的不公。增值税是一种间接税,其流转的性质决定了增值税税收负担由消费者负担。按照税收的受益原则,增值税税收应归属于消费者所在地政府,其收入应该按照消费地原则进行分配。而随着跨地区间商品贸易逐渐频繁,目前这种生产地原则的分享制度会造成增值税税负在各地区间转移,导致地区间财力分配的不公平。其次,地方政府为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会想方设法扩大其所分享的 25% 的增值税。而由于该部分税负归属于生产厂家的注册地,会诱发地方政府扩大投资,上大项目,进而导致基础设施重复建设、产能过剩。

2. 增值税收入分享制度的国际比较

增值税于 1954 年率先在法国推行,目前已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增值税(Value-Added Tax)。在有的地区,增值税被称为货物劳务税(Goods and Service Tax)或消费税(Consumption Tax),在我国台湾,被称为加值型营业税。目前,大部分国家将增值税税收收入作为中央财政收入。我们选取澳大利亚、德国、日本三个国家,对其增值税分享制度进行比较分析。

在澳大利亚,增值税被称为货物劳务税,归联邦政府征收。在税收收入分享制度方面,所征货物劳务税税收在扣除约 1.5% 的管理费后,全部转移支付给各州和地区。货物劳务税分配方式近似于其长期以来建立起来的均等化转移支付模式①,根据横向财政平衡的原则,在考虑各州的人口规模、财政需求、支出需求和某些特殊需求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评估计算各州的相对系数,在各州间进行分配。

在德国,增值税的立法权限和征收权限归属于联邦政府。在税收收入归属方面,增值税为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所共享。德国增值税通过三次分配完成②:第一次是将增值税按比例在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间进行分配。除 5.63% 的增值税用于养老保险金外,所剩的 94.47% 在各级政府间分享。其中,2.2% 归属地方政府,其余的 92.17% 按 49.6% 和 50.4% 的比例在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间分享。第二次是将州所得增值税收入的 75% 在各州之间按照人口规模进行分配。第三次是将州所得增值税收入所剩的 25% 用以资助财政能力较弱的州,使其财政能力达到全德平均水平的 92% 。

在日本,增值税被称为消费税(Consumption Tax),税率为 5% ,其中 4% 为中央消费税,1% 为地方消费税③。在消费税收入分配方面,地方消费税按照 50:50 的比例在都道府县和市町村间分享后④,按照消费地原则在各都道府县间进行分配,分配基础为"消费税相当额"。消费相当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6/8 是各都道府县年度零售总额和服务业以及个人事业收入额之和,增值税分享制度是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扩大产能的一个重要原因。将增值税分享制度和产能过剩相结合,并实证分析增值税分享制度对于产能过剩的影响,有助于我们理解产能过剩问题的形成机理。此外,目前我国增值税正在扩大征收范围,人口和从业者数各占 1/8⑤。

(二)我国增值税收入分享制度对产能过剩的影响分析

产能过剩,指的是在转轨体制下所特有的,部分行业在一定时间内存在的产能远远超过市场所需求的现象。在我国,地方所分享的增值税是按照生产地原则进行分配的。地方政府为了获得更多的增值税收入,会扩大投资,且特别热衷于投资能够为其带来大额税源的重化工业项目。因资本密集型的重化工业行业本身进行产能调节的弹性较小,加之我国土地和环境的模糊产权、银行的预算软约束为地方政府过度投资提供了条件和手段,最终导致了部分行业的产能过剩(见图 1)。

1. 生产地分配原则促使过度投资

增值税作为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共享税,采取按固定比例、在企业所在注册地进行分配。首先,地方政府为获得更多的增值税税收返还,会想尽办法招商引资,引进企业,培植地方的税源,提高 25% 的分享部分;其次,由于其他地区居民消费本地区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会为本地政府带来转移的税收,各地政府为了更多地获得税收收入,也会有建企业、扩大投资的冲动。

由图 2 可以看出,2003 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本上保持在 20% 以上。我们采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代表消费水平,可以看出 1996—2010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产能扩张的速度高于需求扩张的速度,投资增长和消

---

① 早在 1933 年,澳大利亚就成立了联邦拨款委员会(Common Wealth Grants Commission,简称 CGC),对各州的相对系数提出建议,目前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当规范的均等化转移支付模式。

② 数据来源:The Budget System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德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 de/Content/DE/Standardartikel/Themen/Oeffentliche _ Finanzen/Bundeshaushalt/Haushaltsrecht_und_Haushaltssystematik/das - system - der - oeffentlichen - haushalte - anl - engl. pdf? __blob = publicationFile&v = 3

③ 数据来源:日本财务省网站 http://www. mof. go. jp/english/tax_policy/publication/tax001/E_all. pdf;按照提高消费税率的提案,日本将会在 2014 年 4 月和 2015 年 10 月将现行的 5% 的消费税率提高到 8% 和 10% 。

④ 按照各市町村的人口和从业者数量进行分配。

⑤ 资料来源:「地方消費税の清算基準に関する研究会報告書」 地方自治情報センター　平成 2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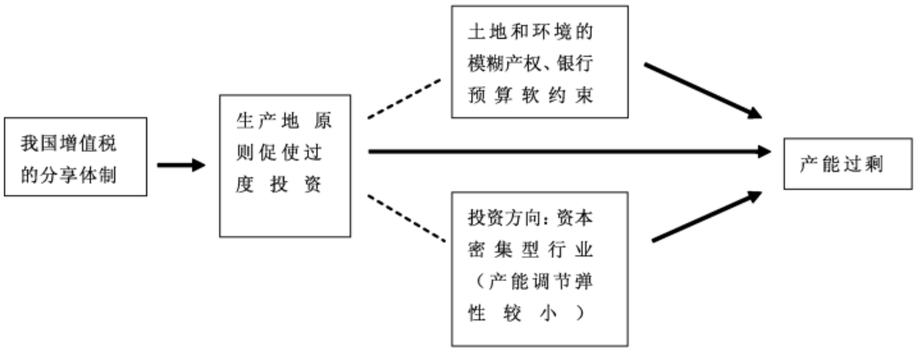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增值税分享体制下产能过剩的形成路线

费增长存在严重的失衡。大量投资使得产能得以扩张,而消费增速相对较慢,导致企业的生产设备大量闲置,短时间内巨大的新增产能难以释放,造成产能过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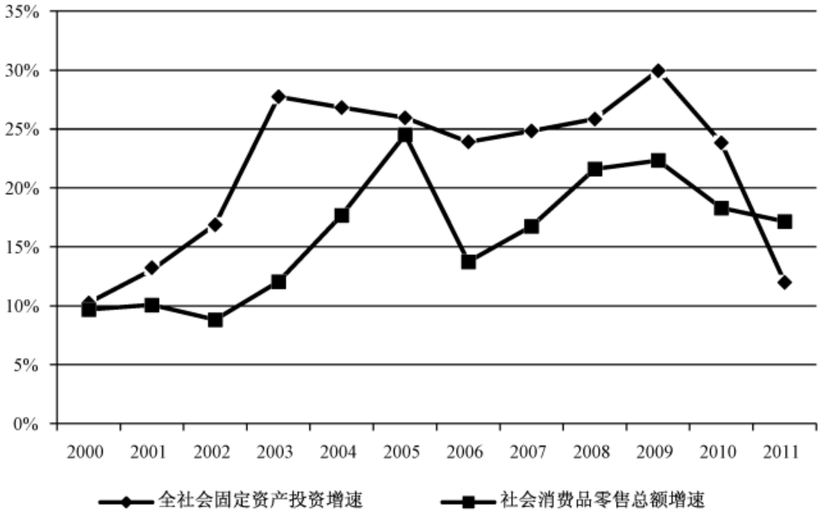

图 2 1996—201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资料来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来自于《中国金融年鉴 2012》,(中国金融年鉴杂志社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出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来自于《2012 中国发展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年 6 月出版)。

2. 过度投资导致部分行业产能过剩

在投资过程中,地方政府会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易于投资、见效快的工业发展中,这时资本密集型的重化工业,如钢铁、煤炭、汽车等就成为各地方政府进行主导投资的首选。一方面,资本密集型的重化工业对于地方税收和 GDP 的贡献相对较大;另一方面这类领域的工业建设周期较长,借贷的短期风险较小,加之有地方政府的担保,银行也乐于将贷款投放到这些领域。2003—2010 年,每年约有 40% 的固定资产投资流向了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等领域,使得其生产能力快速扩张。由图 3 可以看出,2004—2008 年,采矿业和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一直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速都在 30% 左右①。

2009 年《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指出,钢铁、水泥、平

① 由图 2 可以看出 2009 年以来采矿业、制造业等工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放缓,这是因为国家将抑制产能过剩问题列为调整经济结构的重点,抑制了部分投资。但是由于之前持续高涨的投资热情所形成的生产能力在短期内难以释放,产能过剩形势依然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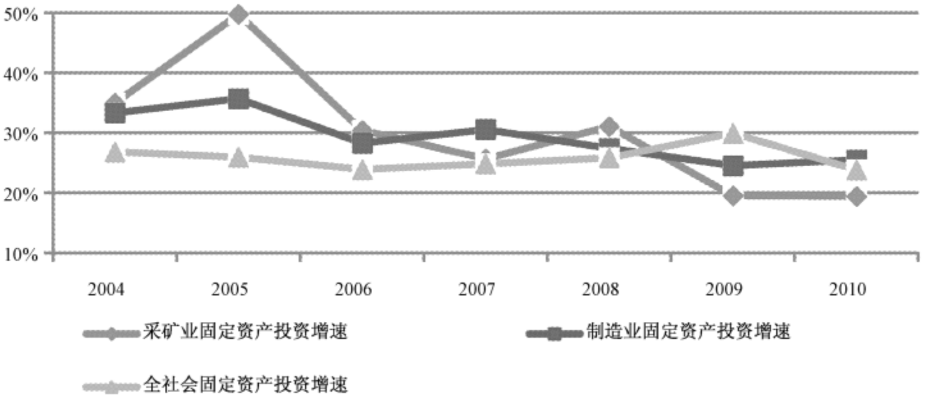

图 3　2004—2011 年我国采矿业、制造业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投资年鉴 2011》,中国计划出版社,2012 年 6 月出版。

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等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严重。我们认为,相对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更容易在市场需求减少时出现产能过剩。从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生产特点来看,因为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在市场需求减少时,企业退出的难度较大,进行产能调节的弹性也较小。其他固定资产投入较小的行业,如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市场需求减少时,企业可辞退员工以较快调节产能。另外,我国土地与环境的模糊产权、银行的预算软约束等问题为投资膨胀提供了手段,从而使要素价格扭曲、投资风险外部化、企业的生产成本外部化,最终导致了部分行业的产能过剩。

四、增值税收入分享制度对产能过剩的影响:实证分析

(一)数据来源、变量描述及模型设定

1.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自于 1996—2009 年的《工业企业数据库》以及《中国统计年鉴》。本文将样本进行匹配、处理异常指标后,得到了 2336 个企业 32693 个观测值的面板数据。

2. 变量描述

(1)因变量:产能利用率(Capacity Utilization)

在产能过剩的评估方面,最为直接地表示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反映产能过剩情况的指标是“产能利用率”,即用实际产量除以生产能力。目前,我国还未建立系统的评估产能利用程度的统计体系,所以需要寻找替代指标。结合本数据集中的数据,我们分别采用企业的固定资产周转率所测算的相对产能利用率(RCU,Relative Capacity Utilization)和存货周转率(Inturnover)来衡量产能利用率的水平。

相对产能利用率 = 固定资产周转率(当期)/固定资产周转率(基期)。其中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进行计价,不用调整;销售成本以市价计价,我们根据各年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进行调整。用固定资产周转率测算相对产能利用率作为替代指标是由国泰君安策略团队于 2009 年提出。因为固定资产周转率 = 销售成本/固定资产,代表企业在会计期内单位固定资产生产的产品价值,如剔除了价格因素,也就可以表示产能的利用水平。

存货周转率①(= 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能够直接反映企业的供货能力和市场需求的衔接情况,从供需角度反映企业产能的利用情况。存货周转率过低,意味着企业将中止生产活动、不再继续增加库存,导致产能的闲置;存货周转率较高时,企业会增加生产,从而提高产能的利用水平。因此我们认

① 王兴艳(2007)、刘晔(2010)、周劲(2011)在构建产能过剩的评价指标体系中,都将企业存货的变化水平作为一个重要指标。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文献用企业的存货周转率作为产能利用率的替代指标来进行实证研究。

为,存货周转率是考察产能过剩的一个较为直接和可靠的指标。

(2)自变量:税制结构(Tax structure)

我们要衡量的是我国增值税分享制度对于产能过剩的影响,因此我们自变量采用各省增值税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例。各省增值税和一般预算收入数据来自于《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 1949—2008》和 2010 年《中国统计年鉴》。

(3)控制变量

表 1 控制变量解释

控制变量	类型	定义
资产负债率(DATARIO)	衡量企业的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毛利率(GPM)	衡量企业的盈利水平	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 - 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收入
费用比例(FEERATE)	衡量企业的管理水平	费用比例:(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产品销售收入
重工业虚拟变量(LARGESCALE)	企业所在行业虚拟变量	重工业取 1,轻工业取 0

(4)描述性统计

表 2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个数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相对产能利用率	28022	2. 69	2. 43	0. 33	9. 52
存货周转率	30038	8. 27	11. 33	0. 72	47. 28
税制结构	32693	0. 18	0. 042	0. 05	0. 33
资产负债率	32693	0. 59	0. 23	0. 18	1. 00
毛利率	32693	0. 29	0. 23	0. 15	0. 88
费用比例	32693	0. 17	0. 12	0. 03	0. 47

3. 模型设定

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们主要想通过计量模型来检验:我国增值税分享制度对于产能过剩有显著影响,并定量估计影响大小。因此,结合面板数据集,本文拟采用的计量模型如下:

$$CU_{it} = C_0 + C_1\ Taxstructure_{it} + C_2\ Daratio_{it} + C_3\ GPM_{it} + \ + C_4\ Feerate_{it} + C_5\ Largescale_{it} + C_{1+}\ \varepsilon_{it} \quad (1)$$ ①

本文采用 stata12 对模型(1)使用固定效应模型、随机效应模型和双因素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

(二)以相对产能利用率为替代指标下的回归结果

假定 1996 年各企业的产能利用率为 80%,即表明所有企业产能利用水平较好,以 1996 年为基期,计算 1997—2007 年②各企业的相对产能利用率。我们分别对 1996—2009 年的所有企业数据、重工业企业数据及轻工业企业数据进行面板模型的回归。在进行 Hausman 检验后,我们使用随机效应模型进行回归。根据表 3 回归结果,增值税占比系数在 5% 的显著水平下为负,增值税占比每提高一个百分点,相对产能利用率下降 24. 89。根据重工业进行回归结果,增值税占比系数在 1% 的水平下显著为负,增值税占比每提高一个百分点,相对产能利用率下降 45. 56;根据轻工业回归结果,增值税占比系数不显著。

① 因为本面板数据集中缺少 2008 和 2009 年固定资产数据,因此采用 1996 - 2007 年的数据进行回归。

② C_1 表示个体随时间不变的效应。

表 3　以固定资产周转率所测算的相对产能率为替代指标下的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全样本数据回归 (随机效应)	重工业企业数据回归 (随机效应)	轻工业企业数据回归 (随机效应)
税制结构	-24.89**	-45.56***	-12.39
	(-2.27)	(-3.45)	(-0.97)
资产负债率	-1.11	-0.49	-2.11
	(-0.63)	(-0.24)	(-1.03)
毛利率	-0.58	-1.18	-0.39
	(-0.75)	(-1.30)	(-0.37)
费用比例	-0.05	-0.05	-0.58
	(-0.22)	(-0.22)	(-0.56)
重工业虚拟变量	1.66		
	(0.61)		
常数项	8.39***	13.68***	6.71**
	(2.67)	(3.86)	(2.47)

注:括号内是系数所对应的 t 值,* 为 $p<0.1$,** 为 $p<0.05$,*** 为 $p<0.01$。

可以看出,增值税分享制度对于企业的产能过剩有显著的影响;另外,相对于轻工业,增值税占比对于重工业的产能过剩更加显著,这说明地方政府似乎确实更加热衷于重工业的投资,导致部分重工业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

(三)以存货周转率为替代指标下的回归结果

以存货周转率作为因变量的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增值税占比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下显著为负,增值税占一般预算收入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存货周转率降低 19.67 次。另外,重工业虚拟变量显著为负,即重工业中增值税占比对于存货周转率——也就是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显著异于轻工业。重工业和轻工业增值税占比对于存货周转率都在 1% 的水平下显著为负,且重工业增值税占比系数的绝对值(21.89)大于轻工业增值税占比系数的绝对值(16.62)。这与第三部分中讨论结果相同,地方政府在引进投资时热衷于重化工业。

表 4　以存货周转率为替代指标下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全样本数据回归 (固定效应)	重工业企业数据回归 (固定效应)	轻工业企业数据回归 (固定效应)
税制结构	-19.67***	-21.89***	-16.62***
	(-16.20)	(-14.07)	(-8.52)
资产负债率	-1.45***	-1.74***	-0.98**
	(-5.88)	(-5.56)	(-2.40)
毛利率	-2.25***	-3.10***	-0.72
	(-8.55)	(-9.55)	(-0.11)
费用比例	-14.11***	-12.93***	-15.27***
	(-26.28)	(-19.78)	(-17.39)
重工业虚拟变量	-0.43***		
	(-3.28)		
常数项	15.73***	16.24***	14.98***
	-56.5	-45.67	-33.28

注:括号内是系数所对应的 t 值,* 为 $p<0.1$,** 为 $p<0.05$,*** 为 $p<0.01$。

(四)模型拓展下的分行业回归

以上的回归中我们将全样本以及重工业、轻工业分别进行了分析,这部分我们将进行分行业的回

归。根据 2009 年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和 2013 工信部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中涉及的行业,结合本数据集中的行业分类,我们将对水泥制造业、炼钢业、炼铁业、汽车制造业、煤炭开采业五个产能过剩的行业进行具体分析。

在分行业回归中,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个省区地区差异性较大,我们将模型进行拓展,采用双因素固定效应模型,加入各个省区的控制变量,以控制不同省区的异质性。

以上五个行业实证结果见表 5:五个产能过剩行业的增值税占比系数都在 1% 的水平下显著为负,特别地,炼铁业、煤炭开采业的系数绝对数最大,影响更为明显。以上回归结果证实了我国增值税分享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这些行业的产能过剩。

表 5 分行业双因素固定效应模型实证结果

解释变量	水泥制造业	炼钢业	炼铁业	汽车制造业	煤炭开采业
税制结构	-39.84***	-36.96***	-65.16***	-26.07***	-65.50***
	(-3.75)	(-3.49)	(-6.29)	(-3.87)	(-3.51)
资产负债率	-2.26*	-1.58	-0.01	-6.11***	1.53
	(-1.66)	(-0.57)	(-0.01)	(-6.08)	(-0.60)
毛利率	-5.29***	-3.64**	-18.83***	-5.14***	3.73
	(-2.70)	(-0.98)	(-5.66)	(-4.31)	(-2.05)
费用比例	-20.95***	-13.36	15.99	-19.40***	-49.55***
	(-6.19)	(-2.05)	(-1.20)	(-9.02)	(-11.79)
常数项	17.06***	12.19***	15.64***	11.77***	29.15***
	-5.73	5.38	6.35	-6.18	-6.63

注:括号内是系数所对应的 t 值,* 为 $p<0.1$,** 为 $p<0.05$,*** 为 $p<0.01$。

五、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在剖析我国增值税分享制度的基础上,论证了增值税分享制度对于产能过剩的潜在影响,并利用面板数据和计量模型进行了实证研究。

我国地方政府所分享的增值税是按照生产地原则进行分配的,这给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带来了两方面激励:1. 为了获得更多来自中央政府的税收返还;2. 为了获得更多来自其他地区居民消费本地生产的商品所承担的税收。出于财政收入等方面的考虑,各地方政府倾向于投资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而这些行业进行产能调节的弹性较小,因此更易出现产能过剩的问题。

本文对产能过剩的影响因素进行了计量分析,回归结果说明,我国的增值税分享制度对产能存在影响,并且在重工业领域表现更为显著。

针对目前我国增值税分享制度存在的问题,在借鉴国际增值税制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为抑制现行增值税分享制度对地方盲目投资的刺激效应,可考虑以下两种改革方案:

一是将增值税税权归属于中央政府,由中央在全国统一征收管理。这样可以从根本上消除地方政府片面追求财政利益的动因,削弱地方财政收入与地方工业发展的关系,这也是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选择的做法。但是这种方案会对地方财政收入带来巨大冲击,考虑到增值税在地方政府收入中的重要地位,要相应地通过调整其他税种的分享比例或完善地方税体系等配套措施,对地方财政收入进行补偿。

二是仍然将增值税作为中央和地方的分享税种,但是改变增值税的分享办法,不再按照各地方政府征收的增值税税收数额分配。具体来说,增值税的分配应该遵循两条原则:首先,总体上根据受益原则,按照各地区消费者对增值税税收的贡献,改按消费地原则进行分配;其次,综合考虑各地区的人口数量、基本公共服务需要、地方政府财政收入能力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发挥财政平衡的作用。根据以上两项

原则,建议制定一套明确的计算公式进行确定。如在三峡等电力企业的增值税收入跨区分配中,将增值税分享部分按照明确公式分配,综合考虑各地移民人口、淹没土地面积、为水电项目维护运作承担的公共支出成本等因素①。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中,分支机构的分享税收按营业收入、职业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分配②。

本文对增值税分享对产能过剩的影响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如果能够获得更多的产能数据,相信可以使税收制度和产能过剩之间关系的研究进一步深入。

参 考 文 献:

[1] 财预【2008】84 号“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政部网站。
[2] 财预【2012】40 号“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网站。
[3] 耿强、江飞涛,傅坦:《政策性补贴、产能过剩与中国的经济波动》,《中国工业经济》2011 第 5 期。
[4] 黄夏岚、刘怡:《增值税收入地区间转移的衡量——生产地原则与消费低原则的比较》,《财贸经济》2012 第 1 期。
[5] 江飞涛、曹建海:《市场失灵还是体制扭曲——重复建设形成机理研究中的争论、缺陷与新进展》,《中国工业经济》2009 第 1 期。
[6] 施文泼、贾康:《增值税“扩围”改革与中央和地方财政体制调整》,《财贸经济》2010 第 11 期。
[7] 王立国、张日旭:《财政分权背景下的产能过剩问题研究——基于钢铁行业的实证分析》,《财经问题研究》2010 第 12 期。
[8] 王兴艳:《产能过剩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初探》,《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07 第 8 期。
[9] 周劲:《产能过剩的概念、判断指标及其在部分行业测算中的应用》,《宏观经济研究》2007 第 9 期。
[10] 周劲:《产能过剩的内涵、评价及表现特征》,《中国投资》2011 第 9 期。
[11] *The Budget System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德国财政部网站
[12] 「地方消費税の清算基準に関する研究会報告書」 地方自治情報センター 平成 20 年 4 月。

The Impacts of VAT-Sharing Method on Overproduction

Liu Yi, YuanJia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Value-Added Tax (VAT) in China is shared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based on Original Principle, a procedure facilitated by the “registration site management rules”. This method of distributing VAT can give local governments excessive incentives to attract investment. This paper uses a panel model to investigate the determinants of overproduction in a variety of industries. We find that the overproduction observed in samples of steal, concrete, coal, automobile industries are highly correlated with the VAT distribution method. To alleviate the potentially adverse effects of the existing VAT distribution method, we propose two ways to improve it: first, aggregate the taxation rights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hich then levies and manages taxes uniformly across the country; second, keep the VAT sharing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but allow the sharing ratios to have cross-province variations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on local consumption and population.

Key words: VAT-Sharing Method, Original Principle, Overproduction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财预【2008】84 号“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政部网站。
② 财预【2012】40 号“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网站。